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林春梅
　　吳季芳
　　吳季昭
原　告　兼
訴訟代理人　吳南靖
被　　告　黃正元
　　嘉雄交通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吳鄭秀琴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　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　　法　官　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